
关于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3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一、	结论意见	47

关于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接受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管理办法》”)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此目的,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结构特点,本所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募集资金的用途;
18.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总行和境内 67 个分支机构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

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已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在宁波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

1,890,246,000 股表决权（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2%）的股东亲自或派代表出席了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发行人首次在境内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总量不超过 4.5 亿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同时，发行人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并进而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行长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向有关主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公开发行上市申请，全权负责上市方案的组织实施，以及根据需求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决议中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修改等。

我们认为，发行人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的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一致通过，是合法有效的。

1.2 发行人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A 股章程”)，并决议 A 股章程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同时，临时股东大会还批准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并进而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行长，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对 A 股章程做进一步修订。我们认为，发行人的 A 股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 2006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A 股章程以及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对 A 股章程做进一步修订的决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3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文件，发行人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合法，作出的关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和 A 股章程及其它相关事宜的决议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并进而批准由董事会授权发行人董事长和行长，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的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上

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为根据《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依法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目前持有中国银监会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D10123320H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以下简称“金融许可证”)和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宁波市工商局”)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企股浙甬总字第 0102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 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亿伍仟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以及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

2.3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4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国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2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公开发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按照中国法律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

查。经向发行人查证，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认为：

3.2.1 主体资格

- 3.2.1.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中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 3.2.1.2 发行人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 3.2.1.3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3,824.43 万元，经三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20.5 亿元人民币。经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及每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以及增资扩股时的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资产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 3.2.1.4 发行人为合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其设立已经得到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的批准，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金融许可证，经营范围为一般商业银行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 3.2.1.5 经我们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和核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自设立至今始终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述情况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条“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2.1.6 经我们审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指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3.2.2 独立性

- 3.2.2.1 发行人通过其总行和下属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同时，其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 3.2.2.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与发起人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 3.2.2.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或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财务人员在股东单位或关联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 3.2.2.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 3.2.2.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经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股东大会负责，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则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同时，董事会又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共 6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同时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和外部监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股东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股东的内设机构与发行人的相应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前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因此，我们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间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 3.2.2.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宁波市财政局是政府行政管理机构，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发行人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宁波市财政局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也不依赖于宁波市财政局。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虽然是一家外资金融企业，但与发行人的其它股东一样对发行人的业务无实际控制。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不存在与股东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条“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2.2.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2.3 规范运行

3.2.3.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3.2 发行人的主承销商及项目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因此我们认为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2.3.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23 条禁止的情形，因而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3.2.3.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3.2.3.5 经核查，虽然发行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况，但并不构成《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25 条所禁止的情形，因而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 (1) 公司于 2004 年在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银监局”)批准的情况下，曾向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我们理解，在发行人进行该次发行时《证券法》尚未进行修订，修订前的《证券法》未将该种方式视为公开发行，且该次发行是经宁波银监局批准的，因而我们认为，发行人的行为是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因此，该行为应不构成《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25 条第一项所禁止的公开发行；
- (2) 发行人曾于 2005 年至 2006 年间受到 3 次行政处罚，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740,000 元(具体情节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9.1 条)。我们认为，导致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情节尚不严重，且已被纠正，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无实质障碍；

3.2.3.6 作为商业银行，对外担保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且发行人的 A 股章程中已明确规定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且，经我们审核，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3.2.3.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且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始终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3.2.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3.2.4.1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长江”)于 2006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23156-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我们的审核，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3.2.4.2 根据立信长江于 2006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23022 号《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2.4.3 根据立信长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3.2.4.4 根据立信长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3.2.4.5 根据立信长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我们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3.2.4.6 根据立信长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33 条规定：

-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 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07,148,485.14 元、人民币 417,650,636.04 元、人民币 484,707,395.09 元);
-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于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961,801,818.87 万元、1,411,870,593.64 万元、1,747,236,701.31 万元, 累计人民币 4,120,909,113.82 元);
-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0.5 亿元);
-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1,542.42 万元, 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53%, 未超过 20%;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3.2.4.7 发行人依法纳税, 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并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3.2.4.8 根据立信长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我们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3.2.4.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36 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 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3.2.4.10 发行人不存在《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37 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3.2.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5.1 发行人作为金融企业, 其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不存在《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38 条所禁止的情形, 符合该条规定。

3.2.5.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2.5.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资本

金，符合国家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3.2.5.4 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认真分析，且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3.2.5.5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3.2.5.6 由于发行人是一家商业银行，并且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资本金，而作为商业银行的资本金，该等资金将全部进入发行人在人民银行的清算账户内，发行人不可能再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内，因此，也并不违反《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

4.1 发行人的设立

4.1.1 概述

发行人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精神，经人民银行《关于宁波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167号)批准，在原宁波市 17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和宁波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挂靠宁波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 4 家办事处(以下合称“市联社”)清产核资及重组的基础上，由原 17 家信用社和市联社的原股东共 36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2421 名个人用经评估确认的原信用社和市联社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及新加入的宁波市财政局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以下合称“地方财政”)用现金出资，共同以发起方式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199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关于宁波城市合作银行支行机构设置的批复》(甬银复字[1997]150 号)，在《宁波日报》上公告，将 17 家信用社按协议自动解散，改设为发行人的支行或营业部，市联社自动终止，原信用社和市联社的全部合法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有关业务转入发行人各支行或营业部办理。

4.1.2 发行人设立的政府批准

- 4.1.2.1 1995年9月7日，国务院下发《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决定自1995年起在大中城市通过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部门投资入股的方式组建股份制商业银行。
- 4.1.2.2 1995年11月5日，宁波市政府下发《关于成立宁波市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甬政发[1995] 221号)，决定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 25号成立发行人筹备领导小组。
- 4.1.2.3 1996年4月4日，宁波市政府办公厅以甬政办发[1996]46号文，同意筹备领导小组拟定的《宁波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方案》；并且，以甬政发[1996] 75号文《关于组建宁波城市合作银行的请示》向人民银行报送了《宁波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和《宁波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方案》等筹建资料。
- 4.1.2.4 1996年8月28日至1996年9月6日，宁波市政府办公厅先后下发《印发<关于核定各城市信用社呆帐、坏账损失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甬政办发[1996]139号)及《关于印发<宁波市城市信用社净资产分配及折股实施细则>的通知》(甬政办发[1996]146号)，同意有关部门、单位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按照有关细则对原信用社及市联社进行清产核资及折股分配。
- 4.1.2.5 1996年12月6日，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宁波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425号)，要求发行人的筹建工作要按照金融法规和成立合作银行的有关要求进行。
- 4.1.2.6 1997年3月31日，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宁波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36号)，同意发行人开业，并核准发行人公司章程。
- 4.1.2.7 1997年4月10日，宁波市工商局向发行人颁发注册号为2541060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1.2.8 1997年4月11日，人民银行向发行人颁发注册号为D10013320033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4.1.3 发行人设立方案和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4.1.3.1 根据上述甬政发[1996]75号、甬政办发[1996]164号等宁波市政府发出的多个政府文件中包含的《宁波城市合作银行组

建方案》、《宁波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方案》和《宁波市城市信用社净资产分配及折股实施细则》等法律文件(以下合称“发行人设立方案”):

- (1) 除地方财政用现金出资并按 1:1 折股外, 其它发起人即原宁波市 17 家信用社和市联社的原股东均是在清理整顿、清产核资的基础上, 用经评估并确认的原信用社和市联社的净资产作为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原信用社及市联社的法人股东成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原个人股东则可根据其意愿转为发行人的个人股东或退还其股本。
- (2) 信用社及市联社用以出资的净资产包括各家信用社及市联社的原实收资本和实收资本之外的可分配净资产。可分配净资产由每家信用社及市联社的资本公积加盈余公积并(a)扣除在发展过程中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所形成的积累, 且在享受优惠时曾与国家约定减免税部分为国家扶植基金并实行专项管理的资产; (b) 扣除公益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 和(c)职工住宅按原值在净资产中扣除。有 5 家信用社的可分配净资产为负值(即经扣减后的净资产值低于其实收资本), 则暂按该信用社原股东在该信用社设立时的原始出资按 1:1 折为这些股东认购的发起人股份, 不足部分可用相关股份在今后若干年内的可分配红利等扣还。
- (3) 发行人设立后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的经营管理体制, 原信用社的独立法人地位取消, 改设为发行人支行或营业部, 市联社自动终止; 原信用社和市联社的全部合法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 其有关业务转入发行人各支行或营业部办理; 信用社及市联社的税费和诉讼等事宜, 由发行人全部承担; 原信用社及市联社的全部员工由发行人接受。

4.1.3.2 1997 年 3 月 18 日, 信用社和市联社代表其原有股东与以发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东即地方财政共同签署了《宁波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 对发行人的名称、设立目的、组织形式、股份金额、发起人的责任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4.1.3.3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方案及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其设立时所适用的《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重大潜在纠纷。

4.1.4 发行人设立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4.1.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 宁波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宁波甬江会计师事务所和宁波明洲会计师事务所在筹备领导小

组和参与重组的信用社及市联社的委托下，以 1996 年 6 月 21 日为基准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对各家信用社及市联社进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并对市联社和每家信用社分别出具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报告书》。

对于该等《清产核资资产评估报告书》，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沪大华资评报（2006）第 201 号《复核报告》。

- 4.1.4.2 1996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筹备领导小组出具《宁波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工作报告》。根据该报告，筹备领导小组、评估机构和信用社及市联社三方按规定程序签署了《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结果认定书》，依法确认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结果。

经评估确认，信用社及市联社的资产总额共计 481,678.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1,198.7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0,480.29 万元，但按照发行人设立方案进行多项扣减后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值为 174,161,954.11 元，共折为 198,244,300 股发行人股份，其差额部分为 5 家信用社亏损部分，按照经批准的发行人设立方案，该等出资差额先予挂帐，待公司设立后用相关股份在今后若干年内的可分配红利等扣还。

- 4.1.4.3 1997 年 3 月 13 日，宁波甬江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对发行人截止 1997 年 3 月 4 日的实收股本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甬会字[1997]第 51017 号）。

虽然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但实际由于上述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挂帐的原因，部分股东尚欠股款共 24,082,345.89 元。对于这部分股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长江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23019 号股本复核报告以及我们的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相关股东用其可分配红利弥补了 3,425,397.94；2004 年清理股东欠缴股款问题时相关股东补缴了 317,148.10 元，另有部分股份转让后用转让款补缴了 16,119,364.02 元，最终未能弥补的 4,220,435.83 元则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前由发行人现有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愿进行了补缴。至此，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已经全部得到认缴。

- 4.1.4.4 综上，发行人于设立时已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资产评估结果已依法确认并核准，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总额、发起人出资方式等符合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1.5 发行人创立大会

4.1.5.1 1997年3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在宁波华园宾馆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有30人，共持有和代理股份236,244,300股，占总股本的99%。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宁波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情况的报告》、《宁波城市合作银行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进行修改，会议还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4.1.5.2 1997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97)甬证经字第557号)，对上述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等方面进行了公证。发行人创立大会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6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4.1.6.1 发行人的设立系依据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并已获得所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4.1.6.2 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1.6.3 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设立方案。

4.1.6.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以及创立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

4.1.6.5 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批准文件、现行有效的协议及其他财产或者行为、文件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4.2 发行人的变更

4.2.1 发行人名称的变更

4.2.1.1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宁波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一致同意将发行人更名为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2 1998年6月2日，经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下发《关于同意宁波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宁波市商业银行的批复》(甬银复字(1998)第99号)，同意发行人更名为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准其章程。

4.2.1.3 1998年6月5日，宁波市工商局为发行人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2 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4.2.2.1 2002年5月20日，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下发《关于宁波市商业银行迁址的批复》(甬银复[2002]125号)，同意发行人住所从宁波市百丈东路868号迁至中山东路294号。

4.2.2.2 2002年7月23日，宁波市工商局为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3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变更均履行了法律、法规等所规定的程序并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因此均合法有效。

4.2.4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股本变更事宜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权利并承担风险和风险。

5.2 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
-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及
- (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3 发行人在以上各个方面独立性的详情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3.2.2条。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和财务独立的要求，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 6.1 发行人系由原宁波市的 17 家信用社和市联社的原股东以及宁波市地方财政，在对原信用社、市联社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清理整顿、清产核资后，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筹备以及开业已经获得人民银行及宁波市政府的批准。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原宁波市 17 家信用社及市联社原股东中的 364 家法人股东和 2421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地方财政。我们认为，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6.2 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人数，2005 年修订的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要求不得超过 200 人，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显然超过了 200 人。对此我们认为，由于发行人设立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只要求发起人人数不少于 5 名，并未设定上限，因此，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此外，发行人过半数的发起人在国内有住所，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3 发行人系在原信用社及市联社清理整顿、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组建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原信用社及市联社的股东以经评估并确认的信用社及市联社的净资产出资，折成的股份分别由信用社及市联社的原法人及自然人股东持有。由于前述用于出资的原信用社及市联社净资产已经评估并确认，发行人的筹建及设立也已于宁波市人民政府及人民银行批准，因此本所认为，原信用社及市联社的原法人及个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该等经清产核资后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地方财政采用现金方式对发行人出资，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 6.4 如上所述，发行人系经批准在原信用社及市联社清理整顿、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设立的，信用社及市联社原股东以经评估并确认的信用社及市联社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同时，经原人民银行宁波分行批准及公告，原 17 家信用社按协议自动解散，改设为发行人的支行或营业部，市联社自动终止，在有关业务转入发行人各支行或营业部办理的同时，原信用社和市联社的全部合法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我们认为，该等债权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6.5 经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全部转移给发行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概述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有关人员的说明以及我们的核查，发行人自 1997 年设立以来，共经历了三次增资，数次法人股、个人股的转让及股东主体

变更。现就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的基本情况作如下介绍。

7.2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情况

7.2.1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经批准的公司章程及 1997 年 3 月 13 日宁波甬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甬会字[1997]第 51017 号), 各发起人出资共计人民币 23,824.43 万元, 并全部作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信用社及市联社法人股东	18,493.57	18,493.57	77.62%
信用社及市联社自然人股东	1,330.86	1,330.86	5.59%
宁波市财政局	3,000.00	3,000.00	12.5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	1,000.00	1,000.00	4.20%
总计	23,824.43	23,824.43	100%

7.2.2 发行人设立时未就其国有股权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为此,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筹备过程中补办了有关国有股权管理的手续。根据宁波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市国资委”)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签发的《关于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甬国资产[2006]63 号), 发行人设立时宁波市财政局持有 3,000 万股国家股, 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持有 1,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 364 名法人股东共持有 18,493.57 万股社会法人股, 2421 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 1,330.86 万股个人股。

我们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7.3 发行人设立后的增资及有关股本情况

7.3.1 发行人首次增资

7.3.1.1 2001 年 7 月 25 日, 发行人第七次股东代表大会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决议》, 决定进行增资扩股, 此次决议通过了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者名单及其认缴金额。

7.3.1.2 2001 年 8 月 8 日, 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发行人的委托, 审验了发行人截止 2001 年 8 月 8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验资报告》(德威验字[2001]27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原 23,824.43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1,951.43 万元人民币, 增资扩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注册 资本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总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宁波市财政局	2,127.00	6,038.00	14.39%
宁波云海宾馆	2,000.00	2,000.00	4.77%
宁波轻工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9.53%
宁波市市场投资有 限公司	4,000.00	4,000.00	9.53%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 司	4,000.00	4,000.00	9.53%
宁波庆丰热电有限 公司	2,000.00	2,000.00	4.77%
合计	18,127.00		

7.3.1.3 2001年9月4日，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经过初审并报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准后，下发《关于宁波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甬银复[2001]263号)，对此次增资予以批准。2001年12月30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也批准了此次增资扩股方案。2002年1月10日，发行人向宁波市政府提出关于增资扩股的请示(甬商银[2001]413号)并于2002年1月16日获得批准(甬政办抄第339号)。

7.3.1.4 2001年11月17日，人民银行下发注册号为D1001332003的金融机构许可证，对其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予以变更登记。2002年1月21日，发行人就此次增资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3.1.5 综上，发行人的首次增资已经履行了适当的批准程序，并依法进行了验资，验资报告确认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我们认为，发行人首次增资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3.2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7.3.2.1 2004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会董事根据人民银行于2000年12月13日下发的《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号)、宁波市人民政府于2004年7月27日下发的《常务会议纪要》、中国银监会关于增资扩股方案的总量应确保二到三年内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的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一致同意宁波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并提请发行人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此次会议同时决定委托立信长江对发行人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并对新增资企业投资资格进行审计，并聘请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3.2.2 2004年8月24日，立信长江为发行人增资扩股之目的出具《关于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4年6月30日净资产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21869号)。
- 7.3.2.3 2004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增发138,048.57万股股份，并通过具体增资扩股方案。
- 7.3.2.4 2004年10月26日，宁波银监局下发甬银监复[2004]247号文批复，确认此次增资扩股方案。2004年11月12日，宁波银监局下发《关于确认宁波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投资入股单位、自然人股东资格及投资金额的批复》(甬银监复[2004]269号)。
- 7.3.2.5 2004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此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出资参与宁波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方案》并一致同意关于成功信息产业集团和华茂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调整。2004年12月2日，宁波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投资金额及确认宁波华茂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投资金额的批复》(甬银监复[2004]287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宁波银监局发出甬银监复[2004]269号对股东资格的批复文件后，小部分发行人员工放弃认购而改由其他员工认购。此外，因核算误差而需要对12名发行人员工的投资金额进行账面调整。对此，发行人向宁波银监局提出请示。2005年，宁波监管局下发《关于确认陆海波等四人投资入股资格、金额以及同意许泉民等十二人变更投资金额的批复》，确认陆海波等四人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并同意许泉民等12名发行人员工投资金额的调整。

- 7.3.2.6 2004年12月9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审验了发行人截止2004年12月8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04]第152号)。根据该报告，发行人原注册资本为41,951.43万元人民币，变更后注册资本额为18亿元人民币。验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注册 资本 (万元人民币)	持股总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宁波市财政局	17,587.00	27,000.00	15.000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5,024.01	16,200.00	9.000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64.10	16,200.00	9.0000%
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81.99	95.28	0.0529%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10,200.00	16,200.00	9.0000%
宁波电力开发公司	10,200.00	16,200.00	9.0000%
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1,302.75	13,429.88	7.461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5,984.00	6,084.00	3.3800%
宁波华茂投资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16,104.72	16,200.00	9.0000%
发行人经营者及员工共 999 位	36,000	36,245.35	20.14%
合计:	138,048.57		

7.3.2.7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所涉及的股东资格已经立信长江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 21922 号、21923 号、21924 号、21925 号、21926 号、21927 号、21928 号、22108 号投资入股资格专项审阅意见报告，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及 200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投资入股资格专项法律意见书，以及宁波银监局相关文件进行了确认。

7.3.2.8 2005 年 1 月 24 日，宁波市工商局下发注册号为 33020010000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发行人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进行变更登记。

7.3.2.9 综上，发行人的第二次增资已经履行了适当的批准程序，并依法进行了验资，验资报告确认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我们认为，发行人的第二次增资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3.3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7.3.3.1 200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此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议案。

7.3.3.2 200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次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议案。

- 7.3.3.3 2006年1月10日，华侨银行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华侨银行认购25,000万股发行人所发售的普通股，约占增资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2.2%，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28元人民币。
- 7.3.3.4 2006年5月8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波市商业银行吸收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6]115号)，同意发行人以增资扩股方式吸收华侨银行投资入股。华侨银行入股后持股比例占发行人此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2.2%。
- 7.3.3.5 2006年6月13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发行人截止2006年6月9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06]第08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华侨银行已经以货币方式缴足其所认缴的全部股本金；发行人原注册资本为18亿元人民币，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20.5亿元人民币，其中华侨银行的出资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2%，成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之一。
- 7.3.3.6 综上，发行人的第三次增资已经履行了适当的批准程序，并依法进行了验资，验资报告确认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发行人第三次增资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4 发行人设立后的其他股份变动

发行人在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历过多次的股份变动。这些变动包括有关转让双方直接签订转让协议或转让方委托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处理而发生的股份转让，有关股份股东名称变更，以及有关股份股东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被兼并而导致的主体变更的情形。对于这些股份变动情形，我们对照发行人提供的股份变动明细表，逐一审查了与每一次变动有关的原始法律文件，认为所有这些变动均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7.5 发行人目前股本及主要股东情况

7.5.1 截止2006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宁波市财政局	27,000.00	13.1707%
华侨银行	25,000.00	12.195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7,900.00	8.731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00.00	8.7317%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900.00	8.7317%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17,900.00	8.7317%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00.00	8.7317%
宁波韵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84.00	2.9678%
浙江卓立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2.634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200.92	1.0736%
其它 110 个法人股东	8,696.62	4.2423%
发行人经营者及员工	39,777.73	19.4038%
其它自然人股东	1,340.73	0.6541%
总股本:	205,000.00	100%

根据宁波市国资委甬国资产[2006]63 号文件，发行人目前的股权设置为：宁波市财政局持有 27,000 万股国家股，宁波电力开发公司、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共持有 20,100.92 万股国有法人股，华侨银行持有 25,000 万股外资股，另有 116 名境内法人股东持有 91,780.62 万股社会法人股，3040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 41,118.46 万股个人股。

我们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7.5.2 发行人提供了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章程。我们未发现存在影响发行人主要股东资格或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 宁波市财政局系机关法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目前，宁波市财政局持有公司 13.17% 的股份。
- (2) 华侨银行成立于 1932 年 10 月 31 日，总部位于新加坡，是亚洲领先的金融服务集团之一，新加坡、马来西亚地区最大的金融机构之一。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华侨银行的总资产为 1,313.0 亿新元（按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6,363.5 亿元），净资产为 134.9 亿新元（按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653.8 亿元），拥有共计 310 多家分行和代表处，服务网络遍及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中国、美国、英国、日本等 15 个国家和地区。截至目前，华侨银行持有公司 12.2% 的股份。
- (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14 日，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主要从事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服装洗染等业务。截至目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73% 的股份。

- (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主要从事服装制造、针纺织品、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截至目前，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73% 的股份。
- (5)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主要从事工业实业投资，商业实业投资等业务。截至目前，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73% 的股份。
- (6)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20 日，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是一家主要事实业项目投资、电力能源开发、煤加工电能协作等业务的国有企业。截至目前，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持有公司 8.73% 的股份。
- (7)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3 日，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是一家从事纺织、家具、房地产等实业项目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73% 的股份。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8.1.1 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范围为：存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债券，代理收付款、保险业务，保管箱服务。

上述业务范围已经人民银行以银复[1997]136 号文批准，人民银行已于 1997 年 4 月 11 日向发行人颁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8.1.2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营业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计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

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

上述业务范围已经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核准并向发行人颁发金融许可证。

8.1.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随着自身发展的需要，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业务品种不断增多。发行人已就其全部业务获得所有需要的批准及备案。

8.1.4 综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所增加的业务种类均依照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分别履行了报批、备案或报告的手续；且截至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就其业务范围不存在任何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报批、备案或报告义务，亦不存在任何已经履行相关报、备义务而仍等待监管部门回复的情况。

此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发行人的部分业务仅限于总行开办。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计算机系统程序和内控机制分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进行控制和把关，严格履行了批复文件中的限制性规定。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解释，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8.3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发行人是在信用社及市联社清产核资、以净资产折股的基础上设立的。因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是从信用社及市联社承继而来。尽管随着其自身的发展及整个商业银行业务领域的不断拓新，发行人所开办的业务种类不断增多，但其主要业务仍与设立时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未发生实质性改变。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批准文件和业务资料，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商业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贷款和投资。从历史比较分析的结果看，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高，且较为稳定并有进一步提高的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其相关数据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0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96,265 万元，占其总收入 97,960 万元的 98.27%。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0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40,929 万元，占其总收入 141,615 万元的 99.52%。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74,596 万元，占其总收入 176,107 万元的 99.14%。

8.5 结论

综上，我们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无海外业务，且其主要业务自成立以来始终未发生变更。尽管随着自身的发展及整个商业银行业务领域的不断拓新，发行人所开办的业务品种不断增多，但其主要业务仍与设立时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未发生实质性改变。
-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一直为商业银行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 (4) 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列的经营范围已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经我们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关联方如下：

- 9.1.1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1) 发行人的内部人和内部人的近亲属共计 3797 人(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发行人的内部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2) 发行人的主要法人股东(持股 5%以上)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共计 52 人。
- 9.1.2 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非自然人股东共 5 家，分别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 发行人的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所有参股企业)共 132 家。

9.2 重大关联交易

9.2.1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一个关联方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 1%以上，或发行人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发行人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5%以上的交易。

9.2.2 据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向关联方提供贷款和存款、结算等各类银行服务。

经审核，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和情况。

9.2.3 除重大关联交易外，我们还审核了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贷款余额最大的前十户关联方与发行人签订的所有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以及关联方与发行人签订的尚在履行的单笔金额最大的前十笔借款合同。

9.2.4 经核查，所有上述我们审查的关联人贷款均为担保贷款，我们未发现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贷款的条件优于向第三方提供贷款的情况。同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全部关联方提供的贷款和其他银行服务均基于正常的商业条款。由此，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条件和内容公平合理，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允的交易，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9.3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9.3.1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发行人的 A 股章程及《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了明确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就银行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严格执行银行业务规定，发行人不得向关联方提供优越于同等信用级别的独立第三人可以获得的条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就非银行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

9.3.2 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管理。董事会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该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审核；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汇报；以及处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9.3.3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发行人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当议案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9.3.4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9.4 同业竞争

发行人股东华侨银行是一家外资金融机构，其在境内虽然开设了分支机构，并开展了有关的银行业务。但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不包括商业银行，且由于华侨银行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我们认为，发行人与华侨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

9.5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0.1 物业

10.1.1 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三块出让土地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1) 对于位于跃龙街道气象北路西侧的 1 宗土地，发行人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但发行人已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该项土地的使用面积为 9,091 平方米，用途为商业(金融保险业)，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40 年。发行人已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我们认为，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在获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后，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

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 (2) 对于位于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毛家漕村的 1 宗土地，发行人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但发行人已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该项土地的使用面积为 13,716 平方米，用途为商业，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40 年。发行人已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我们认为，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在获得了土地使用证后，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 (3) 对于位于梅墟街道姜陇村的 1 宗土地，发行人已取得甬科国用(2006)第 114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该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面积为 7,249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期至 2047 年 6 月 4 日。我们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10.1.2 房屋

10.1.2.1 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经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6 项房产已全部取得房产证。其中有 114 项、总建筑面积为 76,928.09 平方米的房产建设在出让土地上。发行人对该等房产享有房屋所有权，并依法享有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权利。

10.1.2.2 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发行人在 2000 年收购慈溪市三北城市信用社时(收购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2.2 条)有 2 项房产目前仍登记在原产权人名下，总建筑面积为 6,736.16 平方米。我们理解，在发行人收购过程中，原信用社已变更为发行人的支行，信用社的法人主体已不存在，该等房产的产权由发行人自然承继。因此，我们认为发行人已经对该 2 项房地产享有相应的所有权，但从程序上发行人仍应当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8 月 1 日、2006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分别签订 16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由其向发行人预售建筑面积为 1,750.38 平方米的房屋和 15 处车位。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首期购房款共计 7,660,000 元人民币，占全部购房款的 40.4%，余款将于 2007 年房屋交付时付清。我们认为，发行人付清房款并办理房

屋所有权证后将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

10.1.2.3 出租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下属分支机构共就 9 项总面积为 2,476.75 平方米的房产与第三方签署了租赁协议。宁波商业银行以其为所有权人向宁波市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证》。经审查我们认为, 该等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10.1.3 在建工程

经查,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共有以下 3 项在建工程:

- (1) 发行人拟在本法律意见书第 10.1.1 条第(1)项所述土地上建设办公房, 拟建建筑面积为 43,328 平方米。发行人已取得该项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我们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建设该项在建工程所需的政府批准。
- (2) 发行人拟在本法律意见书第 10.1.1 条第(2)项所述土地上建设办公用房, 拟建建筑面积为 56,490 平方米。对于该项在建工程, 发行人已取得当地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在建工程的批复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根据发行人说明, 该项工程的其他手续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正在办理之中。
- (3) 发行人通过购买获得本法律意见书第 10.1.1 条第(3)项所述土地及其上的房屋, 发行人拟对其进行改建, 目前已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虽然发行人已经取得改建所需的政府批准, 但我们认为, 发行人仍应就该在建工程所占用土地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

10.1.4 租赁物业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共承租 2 项总面积为 3,794.1 平方米的房产, 发行人分支机构共承租 79 项总面积为 21,066.29 平方米的房产, 且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经核查, 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10.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除上述物业之外, 发行人拥有的其它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其用于商业银行业务的专用设备, 包括电脑、办公设备以及车辆等。经发行人承诺及我们的核查, 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10.3 知识产权

10.3.1 商标

经审查，发行人已办理了 11 项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下述 11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权。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四明	宁波市商业银行	3607448	36 类，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信用卡发放；信用卡的发行；有价证券的发行；银行；公共基金；与信用卡有关的调查；证券交易行情；金融管理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
垦业	宁波市商业银行	3633088	36 类，银行；票据交换(金融)；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分析；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电子转账；家庭银行；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	2005 年 10 月 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6 日
甬城	宁波市商业银行	3633087	36 类，银行；票据交换(金融)；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分析；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电子转账；家庭银行；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	2005 年 10 月 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6 日
浙东	宁波市商业银行	3633086	36 类，银行；票据交换(金融)；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分析；金融咨询；信用卡服务；电子转帐；家庭银行	200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
通途	宁波市商业银行	3633096	36 类，银行；票据交换(金融)；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分析；金融咨询；	2005 年 10 月 7 日至 2015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信用卡服务；电子转账；家庭银行；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	年 10 月 6 日
明州	宁波市商业银行	3705520	35 类，广告代理；广告策划；广告；推销(替他人)；替他人作中介(替其它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文秘；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信息；商业信息代理；饭店管理	200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
汇通卡	宁波市商业银行	3717121	36 类，金融服务；信用卡发放；银行；信用卡服务；信用卡的发得；不动产中介；担保；信托；经纪；保险	2006 年 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
汇易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3717122	36 类，金融服务；电子转帐；银行；信用卡服务；信用卡的发行；不动产中介；担保；信托；经纪；保险	200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778879	36 类，分期付款的贷款；保险统计业；不动产出租；经纪业；信用社；不动产代理行；不动产代理业；住房代理；不动产经纪人；债务托收代理；保险经纪业；海关经纪业；海上保险；银行业；不动产估价；慈善资金筹措业；筹集慈善基业；资本保险；基金投资；保释担保；保证人；担保业；货币兑换；兑换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货币；发行旅行支票汇划结算票据交换 (金融)汇划结算所票据交换所(金融)； 保险仓储业务；收款组织募捐组织；收 款组织；金融贷款；财政估价；金融估 价；金融估价(保险，银行，房地产)； 代理经营；信托基金资本投资业；金融 服务；金融管理；典当经纪；租借担保	
图形 (行徽)	宁波市商 业银行	1385991	36 类，金融贷款；金融服务；票据交 换(金融)；债务托收代理；保险仓库(保 险箱寄存)；银行；电子转帐；核实票 据(应收票据)；货币兑换；保险	2000 年 4 月 14 日至 2010 年 4 月 13 日
汇通	宁波市商 业银行	4137148	13 类，发射平台；烟花；引火物；发 令纸；焰火；烟火产品；爆竹；乙酰硝 化棉；信号烟火；硝棉	2005 年 8 月 7 日至 2015 年 8 月 6 日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发行人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发行人以下 9 项商标的注册申请(其中“汇通”商标将第 1—32、34—35、37—45 类分别申请注册)：

商标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发文日期
贷灵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5089241	36 类	2006 年 4 月 13 日
创业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5089242	36 类	2006 年 4 月 13 日
便捷贷	宁波市商业银行	5089243	36 类	2006 年 4 月 13 日
融易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5089244	36 类	2006 年 4 月 13 日

商标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发文日期
融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5089245	36类	2006年4月13日
循环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5089246	36类	2006年4月13日
融资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5089247	36类	2006年4月13日
居为您	宁波市商业银行	3925454	36类	2004年3月26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60	1类	2004年8月19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59	2类	2004年8月19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58	3类	2004年8月19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57	4类	2004年8月19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56	5类	2004年8月19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55	6类	2004年8月19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54	7类	2004年8月19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53	8类	2004年8月19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52	9类	2004年8月19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51	10类	2004年8月19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50	11类	2004年8月19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49	12类	2004年8月19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48	13类	2004年8月19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47	14类	2004年8月19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46	15类	2004年8月19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45	16类	2004年8月19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44	17类	2004年8月19日

商标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发文日期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43	18类	2004年11月5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42	19类	2004年11月5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41	20类	2004年11月5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40	21类	2004年8月19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39	22类	2004年8月19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38	23类	2004年8月19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37	24类	2004年8月19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36	25类	2004年11月5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35	26类	2004年8月19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34	27类	2004年8月19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33	28类	2004年8月19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32	29类	2004年8月19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31	30类	2004年8月19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30	31类	2004年8月19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29	32类	2004年8月19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28	34类	2004年8月19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27	35类	2004年9月10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26	37类	2004年9月10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25	38类	2004年9月10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24	39类	2004年9月10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23	40类	2004年9月10日

商标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发文日期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22	41 类	2004 年 8 月 19 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21	42 类	2004 年 8 月 19 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13	43 类	2004 年 8 月 19 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12	44 类	2004 年 8 月 19 日
汇通	宁波市商业银行	4137111	45 类	2004 年 8 月 19 日

10.3.2 域名

发行人拥有 2 项域名，分别为 `nbc.com.cn` 和 `nbc.cn`。经核查，发行人就上述域名与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签订了《互联网络服务协议》，并缴纳域名运行费用。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互联网域名的专有权。

10.3.3 因委托或共同开发而享有的知识产权

- (1) 2002 年 2 月，发行人与合肥众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双方约定共同合作开发银行电子报表及 OA 系统，所开发的技术成果或验证的专有技术由双方共享。
- (2) 200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发行人委托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发网上银行项目，由此产生的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共有。
- (3) 2004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北京华信正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应用软件开发合同书》。应发行人需求，北京华信正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宁波市商业银行核心业务系统软件”，该软件由双方共同所有。
- (4) 2005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上海高伟达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签订《商业智能平台系统项目开发合同》。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开发宁波市商业银行商业智能平台系统项目，本项目完成的软件版权由双方共同享有。
- (5) 2005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与西安未来国际软件有限公司签订《宁波市商业银行综合业务监测预警系统合同书》。合同约定，西安未来国际软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完成系统的上线和二次开发，系统验收通过后发行人拥有该软件产品的使用权和版权，但未经西安未来国际软件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不能将该软件

用于其他商业用途，也不能赠送、转让给其他单位。

- (6) 发行人与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2002 年 3 月、2003 年签订三份《技术开发合同书》。该等合同约定发行人享有恒生电话银行系统、恒生银证通系统、HZHSGS 多币种银证转帐系统的使用权，且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经我们核查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委托或开发合同合法有效，合法拥有相关开发成果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或潜在的权利纠纷。

10.4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0.4.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经人民银行 2002 年 3 月 13 日以银复[2002]64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批准其开业。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是提供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及专业化服务的股份制金融机构，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0,808,688 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8 日成立。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注册号：	3100001006858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498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注册资本：	1,650,808,688 元
经营范围：	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发行人以人民币 800 万元投资设立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 0.48%。

10.4.2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人民银行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以银办函[2002]573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批复》，核准设立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系会员制事业法人，其不以营利为目的，以提供异地资金清算服务为主业。

根据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证书号：	131000001329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699 号 7 层
宗旨和业务范围：	提供异地资金清算服务，办理城市商业银行的异地资金清算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	王世豪
经费来源：	自收自支
开办资金：	3015 万元
有效期：	200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以人民币 25 万元投资于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持股比例为 0.83%。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两家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合法有效。

10.5 发行人持有的非剥离债转股

非剥离债转股指发行人此前因实现债权而取得，且自取得之日起两年内未能处置的股权。发行人持有非剥离债转股共 2 项，均通过人民法院裁判取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 2 项股权取得时的价值共计人民币 3954854 元，至 2006 年 3 月，该 2 项股权价值共计人民币 2158173 元。上述股权原为非流通股，现正处于股权分置改革或改革后的禁售期。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1 截止 200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记账式债券(包含国债及金融债) 总面值 188.2 亿元人民币及 100 万美元。凭证式国债面值 870,431,700 元。

11.1.2 除上述债权外，我们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截止 2006 年 8 月 18 日全行贷款余额最大的前 20 位借款人统计清单及贷款合同、银行借据等有关法律文件，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现象或任何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经审核，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现象或任何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 11.1.3 除重大债权外，我们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其签订的大额存款合同，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现象或任何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经审核，发行人的大额存款合同合法有效，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现象或任何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 11.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11.3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11.4 根据立信长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12.1 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自 1997 年设立以来，共经历了三次增资扩股。2001 年发行人进行了首次增资，由 6 家法人股东向发行人增资 18,127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注册资本由设立时的 23,824.43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41,951.43 万元人民币。2004 年发行人进行了第二次增资，由 9 家法人股东及部分发行人经营者及员工向发行人增资 138,048.57 万元，使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8 亿元。2006 年发行人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华侨银行，并由华侨银行认购 2.5 亿股发行人所发售的普通股，此次增资使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5 亿元人民币。

发行人的上述三次增资方案均分别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次增资由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被当时的监管机构核准，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我们认为，该三次增资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

12.2 收购

12.2.1 2000年12月8日、2001年3月16日，发行人与慈溪市三北城市信用社董事会分别签订《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发行人以现金1440.04万元的价格收购慈溪市三北城市信用社股东持有的全部1036万股股权。

12.2.2 2000年12月8日、2001年3月28日，发行人与宁海跃龙城市信用社董事会分别签订《收购协议》、《收购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发行人以现金370.99万元的价格收购宁海跃龙城市信用社股东持有的该信用社的全部股权。

2001年4月26日，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下发甬银复[2001]97号《关于宁波市商业银行收购宁海县跃龙城市信用社、慈溪市三北城市信用社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收购宁海县跃龙城市信用社、慈溪市三北城市信用社及其所属的分支机构，并分别更名为宁波市商业银行宁海支行、宁波市商业银行慈溪支行，原两家城市信用社的法人资格予以注销，其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接。

12.2.3 2001年5月8日，发行人与余姚舜江城市信用社、余姚舜江城市信用社理事会及余姚镇人民政府共同签订《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收购余姚舜江城市信用社截止2000年12月31日经双方共同认定的资产、负债、权益；余姚舜江城市信用社原股东缴纳的509.5万元股本金由余姚镇人民政府负责归还原股东。

2001年7月10日，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下发甬银复[2001]157号《关于宁波市商业银行收购余姚市舜江城市信用社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收购余姚市舜江城市信用社(含其所属的分支机构)，并更名为宁波市商业银行余姚支行，原余姚市舜江城市信用社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接，原法人资格予以注销。

我们认为，发行人以协议方式收购上述3家信用社，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手续，并承接上述3家信用社及其所属分支机构的债权债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于1997年3月18日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人民银行以银复[1997]136号《关于宁波市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核准该章程。

13.2 由于发行人于1998年进行了名称变更，发行人于1998年5月18日通过的《宁波城市合作银行股东会议决议》批准了对章程中名称条款的修改。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以浙银发(1998)286号《关于同意宁波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宁波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批准修改后的章程。

- 13.3 由于发行人的两次增资、经营范围与住所的变更等变化，2005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章程的大范围修改。章程修改后，发行人向宁波银监局提出变更章程的请示。宁波银监局以甬银监复[2005]27 号文件对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将核准后的章程下发给发行人。
- 13.4 2006 年 4 月 22 日，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修改章程的决议，对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做出修改。宁波银监局以甬银监复[2006]104 号《关于核准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章程的修改。
- 13.5 2006 年发行人吸收华侨银行投资入股，2006 年 8 月 15 日，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章程的议案，将原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董事人数、股东大会的通知等条款做了修改。2006 年 10 月 8 日，宁波银监局以甬银监复[2006]183 号《关于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的批复》核准该次章程的修改。
- 13.6 本所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历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13.7 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审议通过了根据 2006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的 A 股章程。A 股章程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内容，符合有关规定。2006 年 11 月 8 日，宁波银监局以甬银监复[2006]208 号《关于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的批复》核准 A 股章程，该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13.8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3.8.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 13.8.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以及 A 股章程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3.8.3 A 股章程是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宁波银监局核准，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对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章程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指引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 6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发行人参照《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董事会、监事会中引入独立董事制度和外部监事制度。
- 14.2 200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5 年 1 月 15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4.3 2005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5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4.4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05 年 12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14.5 2005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14.6 2006 年 9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工作细则》。该等治理文件在发行人的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之日起生效。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上述议事规则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 14.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2003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03 年发行人公司董事共 8 名，包括孙国海、章翠飞、郑永刚、杨大勇、何大元、俞凤英、柴振法、竺士琴，其中，孙国海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监事共 3 名，包括徐俭、包科学及徐岳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陆华裕担任行长，俞凤英、张辉及洪立峰担任副行长。

15.2 2004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除原董事长孙国海因到法定年龄于 2003 年 8 月退休外，2003 年至 2004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任何变化。董事长孙国海退休后，董事长职位空缺。

15.3 2005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由陆华裕、李如成、宋汉平、时利众、郑永刚、郑坚江、周海铭、俞凤英、洪立峰、徐万茂、万建华、李多森、翁礼华、韩子荣及杨晨担任公司董事，其中，万建华、李多森、翁礼华、韩子荣为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华裕担任董事长，聘任杨晨担任董事会秘书。

经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监事共 7 名，包括：张辉、王力行、何国斌、陈雪峰、竺韵德、郑孟状、罗国芳，其中，郑孟状、罗国芳为外部监事。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由张辉担任监事长。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俞凤英担任发行人行长、洪立峰担任副行长。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罗维开、任智水担任发行人行长助理。

经 200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竺韵德辞去股东监事职务，由杨雨蔚接任。2005 年 12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陈雪峰为行长助理。

15.4 2006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 2006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郑坚江辞去董事职务，同意何国斌辞去监事职务，并同意张建杰出任股东监事。2006 年 8 月 15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补罗维开、孙泽群为公司董事，同意增补陈永富为独立董事。2006 年 8 月，陈雪峰提出辞去公司监事一职，11 月 2 日，发行人全体职工选举应林军代替陈雪峰担任公司监事职务。2006 年 9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选举俞凤英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并聘任罗维开为财务负责人。2006 年 11 月 6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周海铭辞去董事职务，并由王峥代替其担任公司董事，并

同意增补刘亚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15.5 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到目前为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核准/备案	核准或备案机关	文件文号
陆华裕	董事长	核准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复[2005]84号
李如成	董事	备案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备[2005]33号
郑永刚	董事	备案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备[2005]33号
宋汉平	董事	备案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备[2005]33号
徐万茂	董事	备案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备[2005]33号
时利众	董事	备案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备[2005]33号
王峥	董事	核准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复[2006]209号
俞凤英	副董事长	核准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复[2006]202号
	行长	核准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复[2005]84号
洪立峰	董事	备案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备[2005]33号
	副行长	核准	人民银行宁波市 中心支行	甬银核[2003]20号
杨晨	董事	备案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备[2005]33号
	董事会秘书	备案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备[2005]33号
罗维开	董事	核准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复[2006]153号
	行长助理兼 财务负责人	备案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一备[2005]49号
孙泽群	董事	核准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复[2006]153号
刘亚	独立董事	核准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复[2006]209号
万建华	独立董事	备案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备[2005]33号
李多森	独立董事	备案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备[2005]33号
翁礼华	独立董事	备案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备[2005]33号
韩子荣	独立董事	备案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备[2005]33号
陈永富	独立董事	核准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复[2006]153号
张辉	监事长	核准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复[2005]84号
王力行	员工监事	备案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备[2005]33号
应林军	员工监事	备案	宁波银监局	无
杨雨蔚	监事	备案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备[2005]47号
张建杰	监事	备案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备[2006]11号
郑孟状	外部监事	备案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备[2005]33号
罗国芳	外部监事	备案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备[2005]33号
任智水	行长助理	备案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一备[2005]49号
陈雪峰	行长助理	核准	宁波银监局	甬银监复[2006]193号

15.6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

发行人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万建华、李多森、翁礼华和韩子荣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补陈永富为独立董事；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补刘亚为独立董事。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孟状、罗国芳担任发行人监事会外部监事。

我们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设置及其职权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设置以及任职资格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15.7 结论

- (1)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设置、职权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2005年的董事任职情况与2004年相比发生了一定变化，原因在于发行人修改章程使董事人数由原来的7名增加至15名，以及原董事长因年龄而退休，并且，发行人换届后董事长陆华裕原任发行人行长职务，行长俞凤英原任公司董事兼副行长，董事兼副行长洪立峰原系发行人副行长，且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基本未发生变化。由此，我们认为，发行人的核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已在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办理国税登记，国税登记证号码为国税甬字330204254090384号；并在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办理地税登记，地税登记证号码为甬地税字330204254106024号。

16.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6.2.1 企业所得税

根据1994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3%。

16.2.2 增值税

根据 1994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发行人出售部分偿债资产时应当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4%。

16.2.3 营业税

根据 1994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发行人适用的营业税税率降为 5%。

16.2.4 发行人同时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适用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3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16.3.1 根据宁波市地税局征管分局于 2003 年 5 月 9 日作出的甬地税征收免[2003]1109 号《减免税批复》，该局同意免征发行人 2003 年度抵债闲置房产(房屋总价值 96,402,556 元，应纳税额 809,781.47 元)的房产税。

16.3.2 根据宁波市地税局征管分局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做出的甬地税征收免[2004]1014 号《减免税批复》，该局同意免征发行人 2004 年度抵债闲置房产(房屋总价值 58,317,035.73 元，应纳税额 489,863.10 元)的房产税。

16.3.3 根据宁波市海曙地方税务局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做出的《减免税通知》，该局同意免征发行人西门支行 2005 年度闲置的抵押房产的房产税。

16.3.4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所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已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

16.4 根据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和宁波市江东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并通过历年年检。发行人适用 33%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其他税种适用国家法定税率。发行人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和其他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依法纳税，并已缴清全部应缴税款。

16.5 根据各地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9 月至 10 月间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 20 个一级支行已经依法在各地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证并通过历年年检(城东支行及新建支行分别由慈溪支行及余姚支行代理缴税)。发行人各地一级

支行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已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在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依法纳税，并已缴清全部应缴税款。

16.6 结论

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至 2006 年 6 月，发行人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我们未发现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其计划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该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具体论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3.2.5 条。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计划利用三年左右的时间把公司建成一个规模适度，业务特色鲜明，具有良好管理营运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水平，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良好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经审阅发行人 A 股招股说明书草稿中对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节的描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关于行政处罚

19.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03、2004 和 2005 年度以及 2006 年前 9 个月期间受到了 4 次总金额约 77 万的经济性处罚。

19.1.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我们的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2003、2004 和 2005 年度以及 2006 年前 9 个月期间，我们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9.1.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我们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全部交纳了上述罚款，且导致罚款的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本所认为，导致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尚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被纠正，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

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19.2 关于诉讼、仲裁

19.2.1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和仲裁共 8 项，其中发行人均作为原告。

19.2.2 此外，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有 2 项，诉讼标的分别为 10 万和 50 万元。经审查有关诉讼的法律文件，本所认为前述诉讼和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

19.2.3 经核查，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所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

19.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了解，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9.4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了解，发行人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9.5 结论

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应该披露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监会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副本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刚' (Liu Gang).

刘刚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巍' (Chen Wei).

陈巍 律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